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4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 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时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首次授予向执行董事及其他关联人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

4、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时限超过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5、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首次授予向执行董事及其他关联人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

6、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

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取消了上述 16 名人员尚未获授的 5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需要将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6.50 万股调整为 88.56 万股。

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人调整为 8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由 479.28 万股调整为 394.0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数为 334.06 万股，预留股份数为 60 万股。

上述调整之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国福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48.30	12.26%	0.26%
陈玉海		执行董事 总经理	37.50	9.52%	0.20%
张骞予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10.80	2.74%	0.06%
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11 人）			131.27	33.31%	0.70%
其中	丁建平	子公司董事长	45.80	11.62%	0.24%
	赵清华	子公司执行董事	10.64	2.70%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 人）			106.19	26.95%	0.57%
预留股份			60.00	15.23%	0.32%
合计（84 人）			394.06	100.00%	2.1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予的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权限范围内对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股份、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予的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权限范围内对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股份、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